**个人电子签章申请及调用授权函**

|  |  |
| --- | --- |
| 委托人:  | 受托方(被授权业务平台主体):  |
| 证件号码: | 证件号码:  |

兹因委托人在受托方平台上需使用第三方电子签名服务商（包括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电签服务商”）提供的电子签名服务，经协商，对电子签名的申请及使用作如下约定：

1. 数字证书申请
2. 委托人同意将其身份证明材料提交给电签服务商及其合作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以下简称“CA机构”）代为申请数字证书。委托人明确了解CA机构所遵循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等规定，并对各CA机构对应的《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的内容进行充分确认（全文内容详见https://www.esign.cn/gw/fwxy）。电签服务商有权利根据需要从以下列出的CA机构中为委托人申请数字证书。委托人可以通过访问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官方网站，详细了解对应CA机构有关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使用条件、法律责任、信息保存及使用权限和责任以及证书持有人的责任范围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称 | 官网网址 |
| 1 |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 https://www.zjca.com.cn |
| 2 |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https://www.cfca.com.cn |
| 3 | 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https://cwca.aisino.com |
| 4 | 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 | https://www.cacenter.com.cn |
| 5 |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https://ca.esign.cn |

1. 委托人认可其在签订电子合同过程中提交的实名认证资料及因上述操作产生的电子证据。委托人应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材料有误或冒用身份信息而导致不利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对于此前委托人已申请并持有的数字证书及已创建的电子签章，委托人明确认可其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自生成之日起所有使用的法律效果均归属于委托人。
2. 委托人授权电签服务商以适当的方式保管其已申请的数字证书私钥、根据委托人（或已获得委托人授权的主体）的申请调用委托人的数字证书私钥，并在数字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后为委托人更新数字证书，若数字证书信息在效期限内发生变更的，委托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电签服务商，并终止使用该数字证书。

二、使用授权范围及期限：

**委托人授权受托方基于服务需要，可在其业务平台上通过电签服务商提供的服务(appid:  )通过以下授权调取委托人电子签章(即电子签章图形数据及对应数字证书组合)及数字证书私钥完成签署。**

1. 本协议所指授权的电子签章范围为委托人的 电子签章。
2. 本协议所指授权包含委托人在受托方业务平台上签署以下类型的电子文件：

 。

1. 本授权书所指授权执行人员为： （证件ID： ）。授权执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调用委托人数字证书签署电子合同的行为，视为委托人的操作，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如委托人未指定授权执行人员，则视为指定受托方作为长期授权执行人员，电签服务商无需重复核验委托人意愿，受托方有权自行指定员工作为具体执行人员，并对其的一切操作承担责任。委托人明确，此前受托方在其业务平台上调用委托人已有数字证书及前述电子签章所签署的约定范围内的合同均为委托人真实意愿，委托人认可已签署合同的效力并自愿受其约束。
2. 本协议所指授权期限自签署之日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3. 本协议仅作为业务系统功能授权依据，本协议双方就具体业务应另行书面约定。双方确认严格按照条款框架进行约定，亦不增加电签服务商的责任条款，并依约合法使用已申请的数字证书。如受托方超过以上授权范围使用或指定人员不明确或未按照约定执行，由双方自行解决，电签服务商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